

歐陸法嚴格責任立法與我國民法第 191 條之 3 之檢討

陳聰富*

〈摘要〉

關於嚴格責任之立法，各國採取之方式不同。德國法採取之例外立法方式，較為嚴格，嚴格責任不易成立。法國法廣泛解釋其民法第 1384 條規定之物的管領人責任，使嚴格責任極度擴大，而侵蝕過失責任原則。義大利民法第 2050 條之解釋適用，處於德國法與法國法之間，學說上稱之為「準嚴格責任」。我國民法第 191 條之 3 之規定，採用義大利民法之立法例，如何適度劃定其適用範圍，經常發生疑義。

本文討論嚴格責任之立論基礎與外國立法模式，整理我國法院關於本條規定之判決，發現本條之解釋適用，具有若干特色：

關於本條之責任性質，我國法院雖認為本條係屬危險責任之規定，但基於本條但書之規定，多認為本條係屬「過失推定與因果關係推定之危險責任」。是以，本條之責任基礎，同時包含傳統之危險責任，與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。

關於本條之責任主體，以事業經營者所從事之工作或活動，具有特別危險性者為限，至於其為自然人或法人，是否為事業經營者，並非重要。

關於本條之責任內容，以危險工作或活動為限。是否為危險之工作或活動，應考量下列事由：1. 被告因危險事業而獲取利益；2. 被告處於防免損害發生之優勢地位；3. 要求原告負舉證責任，對弱勢被害人不公平；4. 系爭活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ongfu@ms6.hinet.net

• 投稿日：04/08/2010；接受刊登日：10/06/201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凱紳、陳榮恬、邵允鍾。

動對人身足生巨大損害；5.防制危險實現之成本不大，且可以減少高額損害；6.需一般人視為日常生活之危險來源；7.限於特別危險、異常危險、高度危險或不合理危險；8.須為製造危險、控制危險、分散危險，並有獲利可能性之主體；9.需非民法另有規定。

我國法院在適用本條規定時，經常探究被告是否善盡注意義務，是否未盡安全照顧義務，有無機件故障或駕駛不當等。換言之，本條規定之責任性質終究為推定過失責任，其責任基礎為被告違反客觀上之注意義務。果爾，則本條規定將與德國法上之「交易安全義務」一般，實質上擴大過失責任之適用，而非擴大無過失責任之範圍，而與嚴格責任之區別縮小。

關鍵詞：嚴格責任、危險責任、推定過失責任、歐洲侵權行為法、義大利民法、物之管領人責任、事業經營者責任